意向人收购承诺书

大冶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本企业自愿以收购补偿评估价格将位于 的土地交回，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拥有独占、排他的权利；

2.后续收购工作正式开始后，配合一切工作，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他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及申请办理权属登记的全部资料交付你中心；

3.在保证上述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结构完整的情下，将相关的建筑图纸或地下管网资料一并交付甲方占有，并办理相关的移交手续；

4.将上述地块上所有的人员及可以移动拆卸的设备、物品从上述地块的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中全部腾退、搬迁完毕，保持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结构完整，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为任何第三人占有；

5.纳入收购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存在抢建房屋或附属物、抢种树木、加塞设备等情况。

被收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